

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就本案而言，郝某可以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由于晓铭已满11岁，因此法官除了着重审查郝某的抚养能力外，还会询问晓铭的真实意愿。如果郝某具有抚养能力，晓铭也确实想跟郝某生活，法官会满足晓铭的愿望。

### 抚养费虽有约定 可因情势变化要求增加

2016年，薛某和沈某登记离婚，女儿晓茹由母亲沈某抚养，薛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随着年龄增长和消费水平提高，晓茹的生活学习支出日益增多。由于沈某收入有限，而薛某生活富足，因此母女俩要求薛某多给些抚养费，但被薛某以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能更改为由拒绝。那么，薛某的做法对吗？

**点评：**《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关于子女抚养费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据此，在薛某不肯增加抚养费的情况下，晓茹应当向法院起诉，由母亲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二）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

数额……”

本案中，薛某具有负担能力，如果晓茹的正常生活学习费用确实增多，法官会酌情判令薛某增加抚养费。

### 婚姻失败 不能以损害孩子的利益报复对方

刘某与黄某诉讼离婚，判决书载明孩子由母亲黄某抚养，刘某按月支付抚养费，并定期探望孩子。不料，离婚后不久，黄某就以各种理由拒绝刘某探望孩子。刘某认为黄某的理由根本不成立，原因是黄某一直把婚姻失败归咎于他，因此用拒绝探望的方式进行报复。刘某气愤之下不再支付抚养费，导致双方矛盾不断。那么，双方的做法对吗？

**点评：**一方面，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的规定，中止一方的探望权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该方存在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如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患重病、对子女有虐待、家暴等侵权或犯罪行为；二是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应向法院提出请求，由法院作出中止探望的裁定。很显然，黄某的行为不仅剥夺了刘某的探望权，而且也剥夺了孩子得到父爱的权利，这无疑会给孩子造成心理伤害。

另一方面，支付抚养费是刘某的法定义务，它与探望子女之间不存在互相制约的关系。刘某本应通过法院来实现探望权，而竟以拒付抚养费来对前妻进行反制，最终损害的是孩子的权益，使孩子的日常生活学习无法得到保障。